

日本两名内阁大臣 接连参拜靖国神社

中韩两国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抗议

据新华社东京12月29日电(记者杨汀)日本内阁防卫大臣稻田朋美29日早间参拜了供奉有二战甲级战犯的靖国神社。28日下午,内阁复兴大臣今村雅弘也曾到靖国神社参拜。

据共同社报道,稻田朋美29日上午8时左右来到靖国神社参拜,在参拜名簿上署名“防卫大臣稻田朋美”,并供奉祭祀费“玉串料”。这是稻田今年8月就任防卫大臣以来首次参拜。稻田此前担任其他职务期间也曾多次参拜。

日本内阁复兴大臣今村雅弘28日下午也到靖国神社参拜。26日至28日,稻田朋美与日本外务大臣岸田文雄随同首相安倍晋三访问美国夏威夷,并到珍珠港悼念在珍珠港事件中遇难的美军官兵。

靖国神社位于东京千代田区,神社内供奉有包括东条英机在内的14名二战甲级战犯。长期以来,日本部分政客、国会议员坚持参拜靖国神社,导致日本与中国、韩国等亚洲国家关系紧张。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9日电(记者孙辰茜)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29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日

本防卫大臣稻田朋美参拜靖国神社,对所谓珍珠港“和解之旅”形成莫大讽刺,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华春莹表示,作为日本内阁重要成员,稻田朋美昨天刚刚陪同安倍首相在珍珠港大谈“和解”和“宽容”,言犹在耳,今天就去参拜供奉二战甲级战犯和美化日本侵略历史的靖国神社,这不仅再次反映出日方一些人顽固不化的错误历史观,也对所谓珍珠港“和解之旅”形成莫大讽刺,只会让世人对其行动和意图更加警惕。

“人无信则不立,国无信则衰。我们再次敦促日本领导人认真倾听日本国内和国际社会的正义之声,切实正视和深刻反省侵略历史,信守有关表态和承诺,以对历史和未来负责任的态度妥善处理有关问题。”华春莹说。

据新华社首尔12月29日电(记者杜白羽 耿学鹏)韩国外交部29日召见日本驻韩大使馆公使代理丸山浩平,就日本防卫大臣稻田朋美当天参拜靖国神社表示抗议。韩国国防部当天召见日本驻韩国大使馆武官高桥秀彰表示强烈抗议。

叙军方宣布全国范围内停火

普京宣布将削减俄在叙利亚武装力量

据新华社大马士革12月29日电(记者车宏亮 杨臻)叙利亚军方29日宣布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停火,停火自当地时间30日零时开始生效。

叙军方在声明中说,停火是在政府军多条战线取得胜利的背景下实施的,实施停火的目的是为政治解决叙利亚危机创造条件。

叙军方同时指出,极端组织“伊斯兰国”和“征服阵线”以及附属于它们的武装派别不属于停火对象。

据媒体报道,此次停火由俄罗斯和土耳其促成,两国将为停火顺利实施提供保证。与此同时,两国还将促成叙政府和反对派代表近期在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斯塔纳举行会谈。

今年2月和9月,美国和俄罗斯两次就叙利亚停火达成协议,但两次停火最后均以失败告终,叙政

府和反对派武装均指责对方破坏停火。

据新华社莫斯科12月29日电(记者胡晓光)俄罗斯总统普京29日宣布,俄将削减在叙利亚的武装力量,但将继续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据俄总统网站消息,普京当天在会见俄国防部长绍伊古和外长拉夫罗夫时表示,俄将无条件地继续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继续支持叙利

亚合法政府打击恐怖主义,履行俄叙达成的协议,包括发展俄军在塔尔图斯和赫迈米姆驻扎基地协议。

绍伊古说,目前已具备削减俄在叙军事存在的条件。

普京在会见时还宣布,他签署了监督叙利亚政府和武装反对派之间停火的文件。他说,俄罗斯、土耳其和伊朗承担了监督义务,并为叙利亚和平调解提供担保。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1月18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187310(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月19日10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招标扉页)。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代理人)不予受理。

6.3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档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一份或光盘一份)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软件公司联系人:林工,咨询电话:18957871023)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m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联系人:王余华
联系电话:0574-87423883
代理单位:宁波市正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管理新区翔云路100号科贸中心东楼24楼
联系人:劳巧贞、董兴喜
联系电话:0574-87730234
传真:0574-87730234

6.4如有补充的投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6.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6.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6.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8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1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94871220111。

5.2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
3.汇(转)款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项目交易登记号,即:16GCG030243 投标保证金;未注明交易登记号或标注错误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请选择异地)

4.如招标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2月13日0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招标公告)。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2月7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http://zyjy.nhbzt.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jsj.nhbzt.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智慧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楼2楼
联系人:周亚
电话:0574-87918907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周琦、秦元根
联系电话:87684874、13906697628
传真:0574-87686776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到账截止时间:2017年2月7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

时间为准)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5日内退还;退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需携带经备案的合同复印件自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北7楼722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联系电话:0574-89288919,0574-89288917

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
3.汇(转)款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项目交易登记号,即:16GCG030243 投标保证金;未注明交易登记号或标注错误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请选择异地)

4.如招标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2月13日0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招标公告)。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2月7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http://zyjy.nhbzt.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jsj.nhbzt.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智慧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楼2楼
联系人:周亚
电话:0574-87918907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周琦、秦元根
联系电话:87684874、13906697628
传真:0574-87686776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生产辅助用房项目 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G050149)

系统审核通过;
3.1.5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3.2.2总监理工程师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未解锁项目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并负责派遣项目总监。

3.5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录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7年1月16日16时00分之前,将投标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可不附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开标时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7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岩土)。

3.4 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的单位。

3.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3.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12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7年2月8日17: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和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主设计师或勘察负责人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2)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4.投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2

月7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nhbzt.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查询申请表》同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如有补充文件,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nhbzt.gov.cn/>)查阅《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75,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到账截止时间:2017年2月7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

时间为准)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5日内退还;退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需携带经备案的合同复印件自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北7楼722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联系电话:0574-89288919,0574-89288917

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
3.汇(转)款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项目交易登记号,即:16GCG030243 投标保证金;未注明交易登记号或标注错误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请选择异地)

4.如招标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2月13日0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招标公告)。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2月7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http://zyjy.nhbzt.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jsj.nhbzt.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智慧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楼2楼
联系人:周亚
电话:0574-87918907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周琦、秦元根
联系电话:87684874、13906697628
传真:0574-87686776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到账截止时间:2017年2月7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

时间为准)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5日内退还;退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需携带经备案的合同复印件自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北7楼722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联系电话:0574-89288919,0574-89288917

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
3.汇(转)款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项目交易登记号,即:16GCG030243 投标保证金;未注明交易登记号或标注错误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请选择异地)

4.如招标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2月13日0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招标公告)。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2月7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http://zyjy.nhbzt.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jsj.nhbzt.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智慧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楼2楼
联系人:周亚
电话:0574-87918907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周琦、秦元根
联系电话:87684874、13906697628
传真:0574-87686776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到账截止时间:2017年2月7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

时间为准)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5日内退还;退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需携带经备案的合同复印件自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北7楼722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联系电话:0574-89288919,0574-89288917

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
3.汇(转)款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项目交易登记号,即:16GCG030243 投标保证金;未注明交易登记号或标注错误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请选择异地)

4.如招标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2月13日0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招标公告)。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2月7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http://zyjy.nhbzt.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jsj.nhbzt.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智慧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楼2楼
联系人:周亚
电话:0574-87918907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周琦、秦元根
联系电话:87684874、13906697628
传真:0574-87686776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到账截止时间:2017年2月7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

时间为准)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5日内退还;退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需携带经备案的合同复印件自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北7楼722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联系电话:0574-89288919,0574-89288917

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
3.汇(转)款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项目交易登记号,即:16GCG030243 投标保证金;未注明交易登记号或标注错误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请选择异地)

4.如招标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2月13日0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招标公告)。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2月7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http://zyjy.nhbzt.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jsj.nhbzt.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智慧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楼2楼
联系人:周亚
电话:0574-87918907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周琦、秦元根
联系电话:87684874、13906697628
传真:0574-87686776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到账截止时间:2017年2月7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

时间为准)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5日内退还;退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需携带经备案的合同复印件自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北7楼722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联系电话:0574-89288919,0574-89288917

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
3.汇(转)款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项目交易登记号,即:16GCG030243 投标保证金;未注明交易登记号或标注错误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请选择异地)

4.如招标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2月13日0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招标公告)。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2月7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http://zyjy.nhbzt.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jsj.nhbzt.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智慧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楼2楼
联系人:周亚
电话:0574-87918907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周琦、秦元根
联系电话:87684874、13906697628
传真:0574-87686776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到账截止时间:2017年2月7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

时间为准)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5日内退还;退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需携带经备案的合同复印件自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北7楼722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联系电话:0574-89288919,0574-89288917

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
3.汇(转)款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项目交易登记号,即:16GCG030243 投标保证金;未注明交易登记号或标注错误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请选择异地)

4.如招标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2月13日0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招标公告)。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2月7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http://zyjy.nhbzt.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jsj.nhbzt.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智慧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楼2楼
联系人:周亚
电话:0574-87918907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周琦、秦元根
联系电话:87684874、13906697628
传真:0574-87686776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